

爲什麼帶病加保的農民 不予喪葬給付？

農民健康保險對帶病加保農民不予任何給付的作法，使得最困苦、最需要幫助的農民排除在外，是否違背農保精神？頗值研究，舉實例說明。

78.6.12農民「張先生」參加農保生效。

78.8.14農民「張先生」死亡，農會代辦喪葬補助申請，死亡原因爲胃癌。

78.9.4勞保局回文，上面說明所請喪葬津貼不予給付，依據原因有下列3點：

1.依照農保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得請領保險給付。

2.又依台灣省政府75.2.6府農輔字第143024號函釋示，加保前已發生之癌症不予給付。

3.本案經本局查明，農民「張先生」於77.11.14至仁愛醫院檢查確定胃癌，係屬加保前疾病所引起之直接結果，依照上列規定，所請喪葬津貼應不予給付。

78.9.9農會代爲農民「張先生」填寫農保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申議理由爲：

1.農保條例第二十條不予保險給付的規定，並無上述勞保局及省府所憑釋的帶病加保不予給付的條文。

2.農保條例於78.6.23總統命令公布實施後，省府75.2.6府農輔字第143024號釋示函應屬無效。

3.依據上述農保條例第十六條一於保險期間發生事故者得領保險給付之規定，應准予給付農民「張先生」喪葬津貼15個月。

78.12.30勞保局來函文，大意如下：有關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前傷病，並因該傷病

門診、住院診療，而致殘廢或死亡，應否核發醫療給付、殘廢給付、或喪葬津貼案，依農保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均屬加保前事故之延續，應不予核發給付。

79.1.6農會行文農保監理委員會，請求就農民「張先生」，給予明確答覆。（至寄稿79.1.10前，尚未接有覆函）

現在農民不明白的有以下幾點：

1.爲什麼農保條例第十六條一於加保期間發生事故得請領給付的規定，勞保局不但不遵守，而且還可以據以作爲不予給付的憑據及解釋？

2.農保條例第五條規定15歲以上農會會員應參加農保，並無年齡的上限，因此沒有退休給付；而所有加保農民最後死亡時，皆全部可請領到喪葬津貼，爲什麼帶病加保致死者，連喪葬津貼皆不予給付？

3.農保條例第二十條不予給付的條文內，並無帶病加保不予給付的規定；而帶病加保不予給付的規定是出自農保條例第幾條？

4.帶病加保者依勞保局第205642函示：醫療給付、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均不得請領，如此一來，帶病的會員除了繳納保費外，他們不能得到任何保險給付，那麼農友加保幹什麼？能不讓農友加保嗎？既然加保了，農友保費也繳了，卻得不到保障！

5.一般保險以營利爲目的，社會保險以風險分擔來相互保障，農保爲社會保險之一種，卻有帶病者不予給付的營利作法，若考慮到醫療成本負擔，理應於別處著手改善，怎可將最困苦、最需要幫助的農民摒除在外，讓他們求助無門？